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懿凡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王懿凡女士、张强先生、林梨梨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胡策刚先生、许红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胡策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许红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公司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人民币（税前）。

因涉及监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林梨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梨梨：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监事。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秉昆先生、谢超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由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次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入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提名胡策刚先生、许红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梨梨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秉昆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高新江苏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坤彩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紫牛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坤彩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佳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超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富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强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化学专业博士。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

Yining Zhang 先生：中文名张易宁，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福建国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研究员、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房桃峻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后合并更名为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副教授职称，并在不同时期担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行政职务。现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策刚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 年至今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保总监职务，拟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许红良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生学历。2017 年至今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销售总监助理等职务，拟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6.01	谢秉昆	√
6.02	谢超	√
6.03	张强	√
7.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房桃峻	√
7.02	Yining Zhang	√
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胡策刚	√
8.02	许红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3/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谢秉昆	
6.02	谢超	
6.03	张强	
7.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房桃峻	
7.02	Yining Zhang	
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胡策刚	
8.02	许红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谢超先生、吴胜兵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秉昆先生、谢超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谢秉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谢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房桃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 Yining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Yining Zhang 先生和房桃峻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发展的重要性，结合本地的经济环境、居民消费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0 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特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 年制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贷款年利率为 3.45%，按季计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计算。
- 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除存贷款业务外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 60,589.26 万元，与关联人财务公司发生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45,155.51 万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为 22,800.00 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矿集团将收到的“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拨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贷款年利率为 3.45%，按季计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同时，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省属企业将资本性预算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视同委托贷款处理，与母公司签订资金占用协议，原则上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并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矿集团持有公司 1,652,700,5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2%，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淮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从同一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36,468.46
从同一关联人接受服务	22,220.33
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900.47
在同一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45,155.51
在同一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22,800.00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矿集团持有公司 1,652,700,5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2%，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淮矿集团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
注册资本	436311.3847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1.00%，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00%。

2、经查询，淮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将收到的“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拨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贷款年利率为 3.45%，按季计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贷款种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贷款用途：用于“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

（三）贷款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四）贷款年利率：3.45%（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季计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计算。如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转为公司的股权投资。

（五）贷款期限：本次专项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三年。

上述借款合同相关要素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的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收到“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整，用于资助公司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申请专项资金借款，并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助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建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有助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是基于《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上述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